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 陳柔心 電話: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: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如主旨 (A09030000E 1140100479 senddoc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4010047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 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2697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,教育 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號函, 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書 之適用範圍說明」,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 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,包括:
  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  - (二)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  - (三)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- 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





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,增列 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, 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,餘配合辦 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電2075/16/02文



